

第 3 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

活動計畫書

壹、活動源起：

本會向以推廣數學為宗旨，舉辦此賽事的主要目的為：希望透過此項賽事能提高國中小學兒童對於數學之興趣，及找到數學學習的樂趣。

期望藉由團體的賽制，培養選手與同儕間的分工合作，互助互惠之精神，截長補短，對未來的延伸學習將甚有幫助。

貳、競賽簡介：

本項活動乃針對國民中學以下在學學生所設計的數學競賽，命題範圍涵蓋國小(國小組)或國中(國中組)數學內容；每隊由 6 位隊員、1 位指導教師與 1 位試務委員共同組成。除參賽選手可藉由共同討論、團體合作的方式為團隊爭取榮譽外，部份競賽項目更加入英文試題以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。競賽項目共分為：團體賽、個人賽與接力賽三種賽制進行。

參、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奧林匹克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協辦單位：中華數學協會

肆. 參加對象：

一、國小組：現就讀於公、私立國民小學之學生。

二、國中組：現就讀於公、私立國民中學之學生。

伍、競賽

一、活動日期

2017 年 04 月 23 日(星期日)

二、活動地點：

本活動將於以下七區舉行

台北區 桃園區 新竹區 中彰區 雲嘉區 台南區 高屏區

- ※ 為鼓舞參賽隊伍良性競爭互動，本會訂有地區參賽隊伍之下限(10 隊)，若報名隊伍數未達此一下限時，為達成原設計目的，擬將原報名該區之隊伍併入鄰區參賽。單一考區國小、國中隊伍若其中一組別報名未滿 10 隊，該考區比賽照常辦理，惟成績併入鄰區計算。
- ※ 各參賽隊伍可自由選定參賽地區。活動地點選定後，除非活動地點未達 10 隊，否則恕不接受更改。另因場地限制，各地區參賽隊伍數額滿後，EMTC 線上報名系統即不再受理報名，敬請有意參賽之同學，儘快完成報名手續。

三、活動時程：

日期	時間	考場
04 月 23 日	12：00~12：30	參賽隊伍開始報到(各考場川堂) 試務委員開始報到(試務中心)
	12：30~12：50	試務委員--監考會議(試務中心)
	12：55	預備鈴
	13：00~14：00	第一項競賽—個人賽(各試場)
	14：00~14：10	中場休息
	14:15	預備鈴
	14：20~14：50	第二項競賽—接力賽(各試場)
	14：50~15：00	中場休息
	15:05	預備鈴
	15：05~15：50	第三項競賽—團體賽(各試場)
	15：50~16：15	考生休息
	16：15~16：30	頒發試務委員貢獻獎及大合照
	16：30~16：50	頒發地區個人獎-銅獎及合照
	16：50~17：00	頒發地區個人獎-銀獎及合照
	17：00~17：10	頒發地區個人獎-金獎及合照

四、成績公布：

106 年 5 月 3 日 下午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布。

五、競賽項目：（滿分為 140 分）

項目	時間	題數	配分	作答方式	計分方式
團體賽	45 分鐘	15 題	60 分	(一)全隊共同作答。 (二)只需簡答。 (三)全隊共同繳交一份答案卷。	1 回 15 題，合計 60 分。
個人賽	50 分鐘	10 題	60 分	(一)個人獨立作答。 (二)只需簡答。	共 5 回，每回 2 題。每人答對一回 2 題得 2 分，個人滿分 10 分，全隊滿分 60 分。
接力賽	6/8/10 分鐘	6 題	6/8/6 分	(一)分組接力作答 第一輪：兩人一組，分三組作答。 第二輪：三人一組，分兩組作答。 第三輪：全隊六人接力作答。 (二)只需簡答。 (三)每組最後一人繳交答案卷。	* 第一輪：6 分鐘，每組滿分 2 分，每隊最高得 6 分。 * 第二輪：8 分鐘，每組滿分 4 分，每隊最高得 8 分。 * 第三輪：10 分鐘，每隊最高得 6 分。 * 每組於第 3/4/5 分鐘答對得 2/4/6 分；於第 6/8/10 分鐘答對得 1/2/3 分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組隊規定：

1. 參賽成員：由 6 名隊員、1 名指導教師與 1 名試務委員(指導教師與試務委員可為同一人)組成。
2. 由全國各公、私立中小學或機關團體組隊參加。
3. 每隊自行聘請之試務委員，須於競賽當天擔任監考或閱卷工作(由本會分配)，若競賽當天臨時無法出席，請自行尋找人員擔任試務工作。
競賽當日，各隊自行聘請之試務委員若缺席，則該隊成績將不予以計算、不列入競賽評比。
4. 每位試務委員僅能擔任一隊之試務委員，指導教師則可指導一隊以上之隊伍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

10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：00 起至 106 年 4 月 7 日，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逾期即不再受理報名。

(三) 報名費用：一隊 6 人共 3000 元

免報名費：提供國中、小學由校方推派參加，每間學校報名四隊以上（含四隊），其中一隊免報名費（每間學校限一隊免報名費。由校方填寫遴選推薦報名表並加蓋關防，寄回本會）。

(四) 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●報名流程：《上網填寫資料》→《繳費》→ 報名手續完成。

●報名流程細節：

1. 上網完整填寫 6 位隊員與隊伍資料：

- (1) 106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：00 起至 106 年 4 月 7 日截止，自行至本會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mo.com.tw>）點選《EMTC 線上報名》報名，並詳細填寫 6 位隊員與隊伍資料。
- (2) 各參賽隊伍於線上報名時，均須自行設定《帳號》與《密碼》，此《帳號、密碼》設定後，若因故退出系統未完成報名資料填寫時，下次可利用此自行設定之《帳號、密碼》重新登入系統，繼續填寫報名資料。
- (3) 經本會確認報名手續完成後，系統將發出確認信，請自行列印相關資料。

2. 繳費：

- (1) 完整填寫 6 位隊員與隊伍資料後，才能列印繳款單繳費。

(2) 繳費方式：

- ①可自行列印《繳款單》，持該單至玉山銀行全國各地分行臨櫃繳款。也可持單至四大超商繳款（手續費 12 元/筆）。
- ②依繳款單上繳款帳號至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款（依各銀行/郵局轉帳規定手續費自付）。
- ③依繳款單上資訊至各銀行跨行匯款即可。

- (3) 請於 106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繳款手續。

(五) 隊員更換辦法

1. 於報名期間，若各參賽隊伍需更換隊員，請自行於本會 EMTC 報名系統內(網址：<http://www.tmo.com.tw>)完成更換隊員手續，並列印隊員資料，以確保參賽權益。
2. 報名截止後，參賽隊伍仍需更換隊員，於 106 年 4 月 10 日至 106 年 4 月 12 日期間最後變更(限一次)，須支付行政處理費 100 元，更換之隊員不得超過 2 位，並請依以下辦法辦理：
 - (1) 至本會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mo.com.tw>)下載《隊伍資料更換申請表》，完成申請表填寫後，將《行政處理費》與《隊伍資料更換申請表》一併以【掛號】郵寄(郵戳為憑)至本會辦理更換隊員手續。
 - (2) 完成郵寄，請於 3 個工作天後，至本會網站查詢(網站：<http://www.tmo.com.tw>)，確認隊伍資料是否已更換完成，以保障參賽權益。

七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【全國團體獎】

1. 依成績高低取總參賽隊伍數之前百分之六十授獎，分別為金牌 10%，銀牌 20%，銅牌 30%。
2. 榮獲各獎項隊伍之隊員，各頒發獎狀乙張。

※註：團體獎項競賽成績同分給獎原則

1. 競賽總成績同分時，依照個人賽—團體賽—接力賽依序比較，總分高者得勝。
2. 若最後比序結果仍同分，則並列該獎項，下一名次從缺。

(二) 【地區個人獎】

1. 以該區參賽學生之個人賽總成績排序，依次取前百分之五十授獎，分別為金獎 5%、銀獎 10%、銅獎 15%與優異獎 20%。
2. 榮獲各獎項之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
※註：個人獎項競賽成績同分給獎原則

1. 個人獎項競賽成績同分時，依照第 5 回—第 4 回—第 3 回—第 2 回—第 1 回依序比較 總分高者得勝。
2. 若最後比序結果仍同分，則並列該獎項，下一名次從缺。

(三) 【全國個人獎】

1. 以總參賽學生之個人賽總成績排序，依次取前百分之五十授獎，分別為金獎 5 %、銀獎 10%、銅獎 15%與優異獎 20%。
2. 榮獲各獎項之學生頒發獎狀乙張。

※註：個人獎項競賽成績同分給獎原則

1. 個人獎項競賽成績同分時，依照第 5 回—第 4 回—第 3 回—第 2 回—第 1 回依序比較，總分高者得勝。
2. 若最後比序結果仍同分，則並列該獎項，下一名從缺。

(四) 【指導教師傑出貢獻獎】

隊伍榮獲全國團體獎金、銀、銅獎之指導老師，可獲得獎狀乙張。

(五) 【試務委員貢獻獎】

所有參與競賽之試務委員將頒發證書乙張。

(六) 所有參賽學生頒發**參賽證書乙張與個人成績單乙張**。

(七) 協助辦理本次活動之試務委員，以及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，均將報請所屬學校給予敘獎。

(八) 所有競賽結果，皆以經過檢附參賽隊伍成績後於本會網站上公告之得獎名單為準。

八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務必於 106 年 04 月 07 日前，完成所有報名手續。
- (二) 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恕不受理退費。
- (三) 若參賽隊伍需更換隊伍資料，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更換手續，並自行列印新的隊伍資料。競賽期間，不得臨時更換隊員。
- (四) 各參賽隊伍名稱若需更換，需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，並須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前完成逾期恕不接受「變更隊伍名稱」申請。
- (五) 本競賽活動不製發准考證，請參賽隊員攜帶隊員之學生證、本人之身分證、護照或具照片之 IC 健保卡(四者擇一)應考，以證明隊員身份。未持證件應考者，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六) 本活動不寄發應考須知，請所有參賽隊伍務必於 106 年 04 月 16 日後，自行上網查詢考場、試場、參賽隊伍代號，網址：
<http://www.tmo.com.tw>，如有疑問，請來電 07-2861414 向本會查詢。

第3屆 EMTC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

報名表

學校：_____

縣_____市_____鄉鎮_____市區_____

(學校推薦隊伍請加蓋學校用章)

隊名：_____

(限五個字以內)

競賽地點： ☐ 台北區 ☐ 桃園區 ☐ 新竹區 ☐ 台中區 ☐ 雲嘉區 ☐ 台南區 ☐ 高屏區

指導教師姓名：_____服務單位：_____、_____科教師

聯絡方式：(O)_____ (手機)_____

地址：_____E-mail：_____

試務人員姓名：_____ ☐ 同指導教師 ☐ 學生家長 ☐ 其他 聯絡電話：(O)_____ (手機)_____

學校關防用印處

(競賽地點選定後，恕不接受更改)

※請特別注意：序號一之學生即為隊長，此學生(隊長)為日後本會聯絡對象

1	隊長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校	年	班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地址		E-mail					班級		
2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校	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地址		E-mail					班級	年	班
3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校	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地址		E-mail					班級	年	班
4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校	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地址		E-mail					班級	年	班
5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校	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地址		E-mail					班級	年	班
6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校		
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地址		E-mail					班級	年	班

備註：一、每隊自行聘請之試務人員 競賽當天 均需擔任 監考與閱卷 工作，若競賽當天臨時無法出席，請自行尋找人員擔任試務工作。競賽當日，各隊推派之試務人員若無故缺席，則該隊參賽成績不予以計算。

二、每位試務人員僅能擔任一隊之試務人員，指導教師可指導一隊以上之隊伍。若非學校組隊，學校名稱可不填。

三、學校推薦報名之參賽隊伍，務必完成線上報名並請於本表加蓋學校用章，並於106年4月7日(五)前寄掛號至本會，以作為資料備查。

四、本次競賽採線上報名方式 <http://www.tmo.com.tw/>，不接受紙本報名，本表僅供各參賽隊伍彙整隊員名冊，便於線上報名資料輸入。